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永信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8450號、執聲字第14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信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永信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瓊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